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4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展志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毒偵字第56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郭展志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肆包（含包裝袋肆個，總淨重貳點肆柒肆捌公克、總驗餘量貳點肆伍玖捌公克）、含第二級毒品殘渣之吸食器貳組（量微無法析離）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更正、補充如下所述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（一）犯罪事實欄一第5-6行「於民國112年9月18日，在不詳地點」更正並補充為「於112年9月18日19時前同日某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居所」。

（二）證據補充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1紙、查獲現場及扣案物照片14張」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郭展志施用毒品足以戕害身心健康，其經觀察、勒戒後，仍再度施用毒品，顯見其戒毒之意志不堅，自制力不佳。惟念其施用毒品，戕害己身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又其前有施用毒品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，素行不佳。另考量其智識程度（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）、自陳無業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參照），暨其坦承犯行

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

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4包（總淨重2.4748公克、總驗餘量2.4598公克），經臺北榮民總醫院鑑定結果，均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又扣案之吸食器2組，經以乙醇溶液沖洗，沖洗液進行鑑驗分析，均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該醫院毒品鑑定書可查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用以盛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4個，無法與毒品完全析離，亦應依上述規定予以宣告沒收銷燬。至因鑑驗用罄毒品部分，既已滅失，無庸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妍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謝梨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婉庭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毒偵字第5605號

被 告 郭展志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5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臺
北 分監執行中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郭展志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0年6月2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340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2年9月18日，在不詳地點，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另案遭到通緝，於同日19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1樓為警緝獲，並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4包（共計淨重2.4748公克）、吸食器2組及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粉末2包（純質淨重0.7951公克）、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之殘渣罐1個（持有第三級毒品部分，另由報告機關依法裁處）。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 被告郭展志之自白。

(二)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檢體編號：C0000000號）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各1份。

(三) 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(一)(二)(三)1份。

(四)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4包、吸食器2組及、新北

01 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
02 1份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
04 第二級毒品罪嫌。其施用毒品前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
05 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至扣案之第二級毒
06 品甲基安非他命4包及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殘
07 留之吸食器2組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
08 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09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10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14 檢 察 官 蔡妍蓁